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1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 26 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的人员中的 21 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 21 人对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于 2013 年 6 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 26 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898,856.96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曹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 21,96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6,964.4 元,由原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预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 年 12 月 18 日,曹琳(上述 26 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事终字第 2088 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按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退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 21,964.4 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 2014 年 0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18 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晨晨、姜波、闫爱兵、孟碧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孙尧、范长梁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于“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以外公开出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诉讼时按应回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之日截止计算,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以外公开出售之日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因此被告是非交易日,涉案款项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应于此后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1 月 8 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按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算,原告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约束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自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按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退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合议庭认定,1、18 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6,050,232.93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 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 18 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预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 2014 年 04 月 0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1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外孙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分别外孙公司、江永红、程煜林、卢青、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同意,通过以下决议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晨康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解国家产业发展需要,紧跟国家产业、行业规划,抓住现代农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负责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公司名称:江苏晨康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中草药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不含种子苗木);水产(不含种植)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艺绿化工程施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1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晨康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 科农” 公告编号:2015-02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2、《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 2015 年 03 月 0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金波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13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5:00 的期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4,12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0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0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84,07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股数为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俞晓晖 胡斌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在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1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 2015-009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有未披露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表述为: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 止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网络投票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4 月 2 日下午 15:00 止。
“由于上述原因,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网络投票时间表述有误,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要求,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6 日 15:00-4 月 7 日 15:00 止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网络投票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 15:00-4 月 7 日 15:00 止。
同时,“通知”附件 1:《授权委托书》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作相应更正。更正后的“通知”见附件。特此公告并致歉。”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更正后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0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6 日 15:00-4 月 7 日 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1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投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仁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设立了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设立专户的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设立专户的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肇庆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 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4,893,193.1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协议。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协议生效后,乙、丙三方应代表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之日且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伍小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精神,伍小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伍小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伍小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伍小杰先生的辞职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伍小杰先生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伍小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伍小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一)股权激励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股东所投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定方式复选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网络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 15:00-4 月 7 日 15:00 止。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投票用户名及网络投票密码;提交并加盖公章、投资者驻往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验证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或以存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0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费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验证码),提交激活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写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上述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机构为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有权计票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携带以下材料:(一)、(二)条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同时留下,信息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会国、罗国栋 电话:0731-89953989 传真:0731-89953970
3.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办公楼四楼 706 室;410013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15/3/26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网络投票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4 月 2 日下午 15:00 止。
“由于上述原因,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网络投票时间表述有误,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要求,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6 日 15:00-4 月 7 日 15:00 止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网络投票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 15:00-4 月 7 日 15:00 止。
同时,“通知”附件 1:《授权委托书》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作相应更正。更正后的“通知”见附件。特此公告并致歉。”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更正后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0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6 日 15:00-4 月 7 日 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西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4 矿产业 治理

622366482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仁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0183000590006,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244,893,833.14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公司凡口铅锌矿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仁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501229022103810,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公司控股公司“广西中金岭南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22366482184,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该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国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质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兆、冯羽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银行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公章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通知丙方;丙方应在该资金发生后将资金使用的转账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与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现场查验。
7、丙方授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应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乙方存募集资金,金额限制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退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不得质押。
10、甲乙双方应按五、六、八条款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自愿履行督促义务或限制乙方履行本协议,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丙三方应代表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之日且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其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公告 2014-063 号)。
近日,公司通过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王忠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45 号),公司副经理王忠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核准。根据上述批复,王忠先生的任职自 3 月 1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48)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现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